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春环保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富春环保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

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账号为0701014210010740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1年3月2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富春环保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580.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19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110.14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1.1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8,690.3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7.32万元。

2012年1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2012年1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285万元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

2012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40.20万元、超募资金利息819.11万元以及部分自有资金竞买编号为富政工出[2012]16号和富政工出[2012]17号的两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37.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9666888	75,373,78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436710188	已销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	19-060101040018668	已销户

合计			75,373,780.21
----	--	--	---------------

### 三、太平洋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兴国

\_\_\_\_\_  
郭 刚

2013 年 月 日